

##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统计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 15 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仅限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乌海市公安局	
2.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公安机关初次发现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公安局	
3.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公安机关初次发现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公安局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乌海市 公安局	
5.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乌海市 公安局	
6.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行为人初次违法，并听从公安机关劝阻，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乌海市 公安局	
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乌海市 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 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p>(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 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一）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p>		
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 号）</p> <p>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二）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p>		
9.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二）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p>		
10.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或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p>	<p>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或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p>		
1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 号）</p> <p>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四)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p>		
12.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五)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	

	罚	测达标排放的。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六）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p>	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019) 42号)</p>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予处罚。</p> <p>(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 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 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 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六)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污染物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p>		
16.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 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 42号)</p>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予处罚。</p> <p>(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 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七）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17.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七)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18.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处罚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立行立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八）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立行立改的；</p>		
1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0.	<p>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p>	<p>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2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一）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二）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处罚	<p>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于处罚。</p> <p>(1) 违法行为 (如“未批先建”)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 (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 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 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 (2021) 8 号)</p> <p>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三) 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 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4.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处罚	<p>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 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环执法 (2019) 42 号)</p>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于处罚。</p> <p>(1) 违法行为 (如“未批先建”)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且企业自行实施</p>	<p>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 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三) 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5.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p>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p> <p>(十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 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三）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6.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处罚	<p>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三）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7.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处罚	<p>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3.《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三）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8.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	<p>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三）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p>		
29.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 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四）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30.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十一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依法适用；2021年7月15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生态环境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公告〔2021〕8号）</p> <p>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十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在临街建（构）筑物外墙面新开门窗，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和大小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第八条禁止在临街建（构）筑物外墙面新开门窗，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和大小。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34.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676 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宣传品等的；</p> <p>(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 10 元罚款；</p> <p>(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35.	对设置亮化设施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妨碍城市公共设施功能,影响交通、市民生活等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第十条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LED屏、亮化设施未经批准不得设置,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设置亮化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妨碍城市公共设施功能,不得影响交通、市民生活等;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36.	对门头牌匾设置不保持外型美观、功能完好,未按规定亮化,未体现书法城特色,不规范使用蒙汉文字,缺字少划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第十条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LED屏、亮化设施未经批准不得设置,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门头牌匾设置应当保持外型美观、功能完好,按规定亮化,体现书法城特色,规范使用蒙汉文字,不得缺字少划;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37.	对不按规定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不确保安全，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第十条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LED屏、亮化设施未经批准不得设置，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应当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确保安全，避免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38.	对擅自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桥梁、市政公用设施上架设线路、安装设施、设备等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第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桥梁、市政公用设施上架设线路、安装设施、设备等。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39.	对环境卫生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绿化设施、亮化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使用单位未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第十四条环境卫生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绿化设施、亮化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40.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举办节庆、宣传、文化、体育等活动的，或经批准，举办方不保持活动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以及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乌海市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第十八条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举办节庆、宣传、文化、体育等活动的，举办方应当保持活动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41.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	

	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的。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管理综合执法局	
42.	对燃气用户不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非居民用户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的;</p> <p>(二)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的;</p> <p>(三)非居民用户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3.	对燃气用户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在设有燃气管道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	

	<p>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处罚</p>	<p>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p> <p>(二)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的;</p> <p>(四)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p> <p>(五)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的;</p> <p>(六)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的;</p> <p>(七)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的;</p> <p>(八)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p>	<p>管理综合执法局</p>	
<p>44.</p>	<p>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p>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45.	对热用户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3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p> <p>(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p> <p>(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四) 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		
46.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4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4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49.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而不组织运行的;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或者不正常运行中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控系统的处罚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城镇污水处理厂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而不组织运行的；</p> <p>（二）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或者不正常运行中控系统的。</p>	局	
50.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市住建局及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p>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5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5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4.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初次违法，未利用资质证书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56.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57.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58.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5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企业初次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60.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企业初次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61.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企业初次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育。</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6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初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53 号，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63.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未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初次违法, 在另一单位未进行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市住建局及各	

	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动或另一单位在其受聘后未开展执业活动即被发现,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4.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注册时被发现或注册后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市住建局及各	

		人未从事执业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6.	对未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继续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企业初次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7.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	

	固的处罚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68.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6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招标投标行为未开始，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7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局	
72.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收取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73.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或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7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住宅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75.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住宅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p>		
76.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资料报送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4.《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承接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查验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有关资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有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移交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p> <p>物业服务人擅自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承接不符合交付条件的物业，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保修责任。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督促建设单位按时完成保修。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建设单位交付住宅物业时，应当向房屋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资料。</p> <p>6.《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住宅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p>		
77.	<p>建设单位未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资料报送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设单位未在房屋销售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侵犯房屋买受人的利益，未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前将前期</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p>3.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4.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资料报送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5.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之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但不得侵犯房屋买受人的利益，并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前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住宅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第三十条第一项</p>		
7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款。</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保修责任。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督促建设单位按时完成保修。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住宅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p>		
79.	<p>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的,交接双方未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给予确认,未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的</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物业项目交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4.《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书</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面告知物业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5.《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的，交接双方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给予确认，并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p>		
80.	<p>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和物业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物业服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4.《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一）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和物业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三）物业服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 （五）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使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p> <p>(六) 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p> <p>(七)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p>		
81.	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未办理交接手续，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p> <p>4.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82.	<p>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燃气管理部分第十二条第一项</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83.	<p>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的；非居民用户</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p>		<p>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的;</p> <p>(二) 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的;</p> <p>(三) 非居民用户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p> <p>3.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燃气用户应当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规定进行更换。</p> <p>房屋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保证交付的房屋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承担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承租人应当承担日常燃气使用安全责任。</p> <p>非居民用户应当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掌握相应的燃气安全知识。</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燃气管理部分第二十条第一项</p>		
84.	<p>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的;在地</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p>	<p>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p>	

	<p>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的;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的;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的;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p>		<p>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li> <li>(二) 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li> <li>(三) 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的;</li> <li>(四) 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li> <li>(五) 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的;</li> <li>(六) 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的;</li> <li>(七) 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的;</li> <li>(八) 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li> </ul> <p>3.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li> <li>(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li> <li>(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li> <li>(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li> <li>(五)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li> <li>(六)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li> <li>(七) 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li> <li>(八)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li> <li>(九) 在设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li> <li>(十) 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li> <li>(十一) 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li> <li>(十二) 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li> <li>(十三) 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拆修瓶阀、附件;</li> <li>(十四) 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li> </ul>		
--	--	--	--	--	--

			<p>(十五) 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p> <p>(十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燃气管理部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p>		
85.	<p>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p> <p>在停止用热期内擅自恢复用热的</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p> <p>（二）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p> <p>（三）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p> <p>（四）在停止用热期内擅自恢复用热的。</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供热管理部分第六条第一项</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86.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中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p>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p>	
---	--	---	--

			<p>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方面建设工程招投标部分第十五条第一项</p>		
87.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 管理综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综合执法局	
88.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8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的		<p>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方面民用建筑节能部分第八条第一项</p>		
9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91.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限期办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2.	企业不及时办理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限期办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住建局及各 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9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 交通运输 局	

		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94.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li> <li>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9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li> </ol>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p>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p> <p>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96.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消除违法状态。</p> <p>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p> <p>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七条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97.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消除违法状态。</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p> <p>5.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p>(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二) 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98.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 并立即或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p>	乌海市 交通运 输局	

		<p>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p>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9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p> <p>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100.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乌海市 交通局	
101.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未造成或造成轻微影响，并及时改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02.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及时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03.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整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0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违反有关建设规定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0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0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li> <li>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li> <li>5. 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li> </ol>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10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li> <li>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li> <li>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名制等行为。			
10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p> <p>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p> <p>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10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p> <p>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1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 交通运 输局	
111.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	乌海市 交通运	

	<p>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处罚</p>	<p>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p> <p>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p>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输局</p>	
<p>112.</p>	<p>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p> <p>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乌海市交通运输局</p>	

		员运输违法行为。			
113.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造成服务质量问题, 且在規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乌海市 交通运 输局	
114.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 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乌海市 交通运 输局	
11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乌海市 交通运 输局	

		<p>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p> <p>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p>			
116.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p> <p>4. 未影响航标效能。</p> <p>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117.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p>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p> <p>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118.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119.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别号。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2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21.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乌海市 交通运输局	
1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市文体 旅游广	

	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电局	
123.	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24.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2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实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26.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27.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128.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29.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0.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1.	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2.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3.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4.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行为。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35.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情形明显属于笔误且出现失误的次数少；2、未影响患者疾病诊断、后续的诊疗；3、不存在主观故意。	违反规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6.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积极配合调查，认识错误，限期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138.	<p>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1.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不存在多次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次数不超过3次，在第三次时要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p>	<p>违反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9.	<p>对违反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p>	<p>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反；2、没</p>	<p>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p>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康委员会	
14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处罚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1.	对用人单位有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4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乌海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144.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乌海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145.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乌海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14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乌海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14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违反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乌海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14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 农牧局	

14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0.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均轻微并且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市农牧局	
15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2.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3.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后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4.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均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5.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5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乌海市农牧局	

158.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p>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p>	乌海市农牧局	
159.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乌海市农牧局	

	依法履行职责的				
160.	<p>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p> <p>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p> <p>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p>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乌海市农牧局	
16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p>	乌海市农牧局	

			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 农牧局	
163.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没有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 农牧局	
164.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海市 应急管理局	
16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乌海市 应急管理局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67.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p>(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7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 <p>(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7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属于首次被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72.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第(四)项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	乌海市市场监	

	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	乌海市市场监	

	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备案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	乌海市市场监	

		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	乌海市市场监	

	子商务法》的规定履行核 验、登记义务的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18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商务法》的规定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 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 有关信息的；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18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禁止的违法情形采 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 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 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18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规 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 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 务的。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18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 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	乌海市 市场监	

	知识产权行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的		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19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19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理局	
196.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但未注册的商品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食品标识上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的内容的	及时改正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食品标识上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及时改正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食品小作坊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20.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除外)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2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乌海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及三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2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局	
227.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31.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及时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35.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及时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未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39.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	未依法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或者未依法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	使用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未依法向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器具的,未保证定期检定的			监督管理局	
243.	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未标注净含量的	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及时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监督管理局	
24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及时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	生产预包装食品未依法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系统成员未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或者未依法到物品编码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51.	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未依法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商品条码的查验制度, 查验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和商品条码质量合格证明并存档的; 商品销售者采用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自动识别销售系统,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不清晰, 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未显著标注, 不容易辨识	首次违法,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零售记录, 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首次违法,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 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58.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者销售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首次违法,且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项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相关凭证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	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第七十五条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	医疗器械持有人未主动维护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	对药品经营企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档案及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69.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备案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和草原局)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7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依法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拒不复垦土地为耕地以外</p>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p>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的其他土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二）拒不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三）拒不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7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p>	

		<p>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274.	<p>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p>	

		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27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276.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li> <li>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li>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li> <li>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li> <li>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li> <li>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ol>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和草原局)	
27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li> <li>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li> </ol>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p>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	

		<p>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和草原局)	
278.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p>	<p>1.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p>	

		<p>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7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和草原局)	

		<p>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28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和草原局)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 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 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 管教；</p> <p>7.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 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 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 为的。</p>			
281.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验 收后未按期报送有关竣 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 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 没有主观过错的；</p> <p>4.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 罚追诉时效的；</p> <p>5. 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 交资料、治理等，逾期 不改正、汇交资料、治 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 形中，经责令在期限 内改正、纠正违法行 为的；</p> <p>6.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 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 监护人加以管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2007年 10月通过，2019年 4月修正）第六十七 条“建设单位未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六个月内向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报送有 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补报；逾期不补报 的，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 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 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 行为依法不予 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 对当事人进行 教育。</p>	乌海市 自然资 源局 （林业 和草原 局）	

		7.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2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拆除费用预计不满2000元且为初犯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 水务局	
283.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初犯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乌海市 水务局	
28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乌海市 水务局	

28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乌海市 水务局	
28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 5%, 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下, 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乌海市 水务局	
28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乌海市 水务局	
28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 10%以下, 按照规定期限完成节水技术改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各级水 行政主 管部门	

	造行为的处罚				
28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或者拆除、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 2000 元的且为初犯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9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擅自停止使用 15 天以内。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9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 15 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92.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 10 天内改正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93.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9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免于处罚;。	<p>《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乌海市 水务局	
295.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办理规划同意书手续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手续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p> <p>已办理规划同意书的,但违反要求,且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p>	未办理规划同意书手续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手续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办理规划同意书的,但违反要求,且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乌海市 水务局	
296.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逾期10天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 水务局	
297.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违法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	乌海市 档案局	

		<p>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p> <p>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p>	<p>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进行征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内蒙古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轻的档案行政处罚：（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p>		
298.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p>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p> <p>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p> <p>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p>	<p>《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违法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进行征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内蒙古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轻的档案行政处罚：（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p>	乌海市档案局	

			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299.	涂改、伪造档案	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违法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进行征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内蒙古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轻的档案行政处罚：（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乌海市档案局	
300.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违法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进行征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乌海市档案局	

		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内蒙古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轻的档案行政处罚:(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301.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违法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进行征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内蒙古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较轻的档案行政处罚:(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乌海市档案局	
302.	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	乌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303.	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第三十八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部门。”		
304.	设置恶意程序的； 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05.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06.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07.	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p>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308.	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09.	违规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六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10.	未按规定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11.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312.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评估、非公资本、总编辑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建设、传播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账号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p>理、转载管理、违法信息处置、账号管理、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明示、举报管理等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第二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p> <p>第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p> <p>第十一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p> <p>第十二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第十三条三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p> <p>第十七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p>		
--	--	---	--	--

			<p>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p>		
313.	未按规定配合执法工作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第十六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p>	乌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14.	未按规定加强信息内容管理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六条：“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p>	乌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七条：“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p> <p>第十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传播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315.	未按规定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条：“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p>	乌海市 互联网 信息办 公室	

			<p>(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p> <p>第十一条：“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包括服务类型、位置版块等)积极呈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首页首屏、弹窗和重要新闻信息内容页面等；(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精选、热搜等；(三)博客、微博客信息服务热门推荐、榜单类、弹窗及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服务版块等；(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热搜词、热搜图及默认搜索等；(五)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弹窗等；(六)互联网音视频服务首页首屏、发现、精选、榜单类、弹窗等；(七)互联网网址导航服务、浏览器服务、输入法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皮肤、联想词、弹窗等；(八)数字阅读、网络游戏、网络动漫服务首页首屏、精选、榜单类、弹窗等；(九)生活服务、知识服务平台首页首屏、热门推荐、弹窗等；(十)电子商务平台首页首屏、推荐区等；(十一)移动应用商店、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程序和内置信息内容服务首屏、推荐区等；(十二)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信息内容专栏、专区和产品等；(十三)其他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关注的重点环节。</p>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p>		
316.	未按规定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p>《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五条：“鼓励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乌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一)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二)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三)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五)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六)有助于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七)其他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内容。”</p> <p>第九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素质。”</p> <p>第十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传播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一条:“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包括服务类型、位置版块等)积极呈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首页首屏、弹窗和重要新闻信息内容页面等;(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精选、热搜等;(三)博客、微博客信息服务热门推荐、榜单类、弹窗及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服务版块等;(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热搜词、热搜词及默认搜索等;(五)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弹窗等;(六)互联网音视频服务首页首屏、发现、精选、榜单类、弹窗等;(七)互联网网址导航服务、浏览器服务、输入法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皮肤、联想词、弹窗等;(八)数字阅读、网络游戏、网络动漫服务首页首屏、精选、榜单类、弹窗等;(九)</p>		
--	--	--	--	--	--

			<p>生活服务、知识服务平台首页首屏、热门推荐、弹窗等；(十)电子商务平台首页首屏、推荐区等；(十一)移动应用商店、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程序和内置信息内容服务首屏、推荐区等；(十二)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信息内容专栏、专区和产品等；(十三)其他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关注的重点环节。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p> <p>第十二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p> <p>第十五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p> <p>第十六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p> <p>第十七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p>		
317.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318.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用人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经责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	医疗保障行政	

		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没有造成危害后的。	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319.	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规范管理制度;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320.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规范管理制度;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321.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规范管理制度;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乌海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	---	--	--	---------------------------	--